

豐年半月刊

台北市伊通街 106 巷 27 號

HARVEST Farm Magazine

27, Lane 106, I-Tung Street

Taipei, Taiwan



• 本刊每月出版二期，一日及十六日發行，每本零售二元五角。
 • 全年(廿四期)收費四十元。半年(十二期)收費二十元。
 • 優待長年訂戶，二年份七十元，三年份一百元。

台灣農業發展的新途徑

沈宗瀚

近二十年來，台灣農業之發展，最爲國際間所矚目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土地改革的成功，使農民努力所得增加，而且提高了農民在社會上的地位。第二件是農業技術的革新，使農業生產大量增加。例如引種新作物(如洋菇、蘆筍、洋蔥及瓜類)，育成水稻、雜糧和疏菜水果等新品種，及改良栽培技術，都有輝煌成果，不僅國內農民普遍受益，且已推廣到國外。

我國農民肯做肯學，多家庭勞力增加生產。在灌溉區域，通常一年有三季或四季收穫(兩季水稻及夏季與冬季旱作)，使土地達到最高度利用。在耕地面積有限的情況下，儘量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因而台灣農業總產量得以不斷增加。農民因生產增加，所得增加，而購買力亦隨之提高。同時，農民因要增加生產，必需多買肥料、農藥以及農機具等現代化農業用品。所以，農民不但供應了廉價的糧食與工業原料，又擴大了工業產品市場，更以農產品輸出所得外匯，供工業發展初期購進所需機器設備之用。

近十五年來，政府爲促進工業發展，採取了各種措施，如關稅保護、特別貸款、減稅與補貼制度等都對工業生產有利。結果使資源分配偏重於工業，原以農業爲主的產業結構，逐漸轉變以工業爲主，乃是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進步現象。然而經濟發展至今，農業所用之肥料、農藥、農機具等工業產品價格仍然偏高，而農產品價格有相對偏低的現象。近年來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外銷數量雖然年有增加，但是因爲國際間競爭激烈，外銷市場極不穩定，在銷售與價格方面往往處於被動的不利地位，以致農民所得較之工商業者偏低，於是農家青年勞動者紛紛離鄉轉業，形成農村之勞力不足。四年前農忙時農村工資每天約爲新台幣三十元，現在已經高到一百二十元左右，因此農業經營漸趨粗放，冬季休閒的土地增加，以致農業發展受到影響。加以去年兩次大颱風，水稻、甘蔗、香蕉等受災特別嚴重，使農業成長率比較前(五十七)年降低百分之〇·二，更表示出農業的危機。

農業發展隨着經濟環境之變化而改變，在其他國家亦均如此。同時政府的農業政策亦隨之改變。例如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因爲糧食不足，政府採行稻米保證價格，每年提高米價，獎勵農民增產。但是從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四年)起，由於工業開始大規模的發展，農村勞動人口開始減少，於是日本政府從一

本法，以提高農民生產力而提高農民所得，因爲他們深深了解如果農民所得不能提高，總人口的平均所得也就無法增加。農業基本法實施後，農業生產力大爲提高，至一九六九年，鑒於稻米生產過剩，才停止提高保證米價(現在日本國內米價已達國際米價三倍)。

又如韓國農業，在韓戰後亦曾推行土地改革及集約經營，得到相當成效；但是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發展，導致通貨膨脹，因而竭力抑低米價，結果導致農民所得偏低，使農業變成相對落後的現象，目前正在謀求補救之中。

歐洲共同市場國家的農業政策和工業政策不同，他們的工業政策是放棄傳統的保護主義，政府僅從事於工業基本條件之建樹，與創設資金之融通。對於農業，則採取積極保護政策。在共同市場國家，中小型家庭農場佔絕大多數，農場單位面積平均爲十公頃。他們認爲農業生產並不全恃農民工作之努力與技術之進步，其中天時的順逆，氣候的寒暖，地形的高低，土壤的肥瘠，種種條件都受自然環境的支配，不是人力所能掌握。歉收時，政府不得不予以補貼，豐收時，政府又不得不予以儲備，使農民生活有確切保障。所以政府對於農產物的種類及其數量與價格訂有長期的安定政策，予以積極的保護。

近年來，台灣經濟結構正在迅速轉變，農業發展自應採取新的途徑，農業經營亦須採取新的方法，今後應該注重勞力的節省，不能再依循過去施用大量勞力的集約耕種，而必須兼顧勞動生產力與土地生產力的同時提高，以使農業生產能够繼續增加，農民所得可以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卷八期

施肥(鮑國琛).....封面

新聞報導.....一〇—一五

農業生產.....一七—二五

新品種橡果的經濟栽培.....

植物保護新藥——雞飼料配方——蕉園防風.....

推廣活動.....二六—三〇

豐年畫刊.....三三—三六

肥料特輯.....三六—四一

肥料減價的分析——簡化配肥手續——降低肥料價格——農友們談肥料減價.....

農友新知.....四一—四四

農村家庭.....四四—五〇

農業信箱.....五〇—五五

繼續提高，農民生活得以更加改善。

我政府當局對於農業發展極重視，行政院根據經濟部與農復會之提案詳加檢討，爰於去年十一月發布「農業政策綱要」，以減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業生產力與增加農民所得，促進農業繼續發展為目標。其措施要點共有十四項：

- (1) 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推行農業機械化。
- (2) 充裕農業生產資料，穩定農產價格。
- (3) 強化農民組織，增加服務。
- (4) 發展農產加工，拓展國際貿易。
- (5) 革新農產運銷制度，提高運銷效率。
- (6) 革新農業金融制度，充裕長期低利資金。
- (7) 繼續農作物增產，特用作物糧食作物並重。
- (8) 繼續推進畜牧生產，增加肉類蛋乳供應。
- (9) 繼續發展漁業，擴大外銷。
- (10) 平衡發展林業，造林伐木與林產利用兼籌並顧。

- (11) 加強山坡地開發，保育與利用並重。
- (12) 加強試驗研究，提高技術水準。
- (13) 訓練國內研究人才，配合經建計畫需要。
- (14) 修正及訂定有關法令。

行政院頒布上述新的農業政策之後，飭由經濟部、財政部、農復會和台灣省政府研擬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經過幾個月來的檢討，行政院財經會報最近通過了兩項極為重要的措施，即降低肥料價格與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

(一) 降低肥料價格：就當前農業發展的情況而言，最迫切需要的是降低肥料配銷價格和換谷比率，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輕農民負擔。化學肥料約占台灣農作物總生產成本四分之一以上，而占農家現金支出成本的百分之五十左右。我國肥料工業由於一部分早期設立的肥料廠機器陳舊，生產成本較高，所以肥料出廠的平均價格遠超過國際市價。同時因為政府要掌握相當數量的稻谷作為穩定米價與配給軍公教人員之用，省糧食局乃規定凡是稻作用的肥料須以稻谷交換，其他作物用的肥料則以現金出售，其手續費用頗高。由於這兩個原因，農民付出的肥料價格遠高於國際價格。以尿素肥料為例，

賣給農民的價格，在日本是每公噸約一〇〇美元，韓國約為美金九十元。在台灣，去年糧食局配售給農民的尿素價格是每公噸新台幣五、四〇〇元，折合美金一三五元，如照去年尿素肥料換谷比率（一比一·三六）計算，要合到美金一百六十元左右。

增加糧食生產為新農業政策中一項重要問題。行政院在去年九月間，即決定應由財政部約請經濟部、農復會、台灣省政府、糧食局與農林廳及經濟學教授加以檢討，經過多次集會研商後，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提經財經會報通過，將肥料現金配銷價格及換谷比率作大幅的降低，並追溯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提報行政院核定照辦。

核定減價和降低換谷比率的肥料，以台灣施用最多的肥料尿素及硫酸銨為主。此外硝酸銨鈣、磷酸銨、氯化鉀和過磷酸鈣亦予以減低。

尿素現金配銷由每公噸新台幣五、四〇〇元降低為四、六五〇元，每公噸減少七五〇元。硫酸銨由每公噸三、三〇〇元降低為二、九〇〇元，每公噸減少四〇〇元。其換谷比率，尿素由現行之一比一·三六降低為一比一·〇九。硫酸銨由現行之一比一·〇九降低為一比一·〇六。

從民國四十九年以來，政府即不斷降低肥料換谷比率和現金配售價。但這次調整的種類及幅度，均較歷年為廣泛而鉅大，充分表現政府對於農業發展的重視。

農民因為這次調整價格所減輕的施肥成本，照省糧食局五十九年度的配銷計畫計算，在現金出售肥料部分，農民約可減少現金支出新台幣三千三百餘萬元。肥料換谷部分，農民可以減少付出稻谷八萬餘公噸。照最低市價計算，估計在四億元以上。

政府今後將繼續設法降低肥料價格，期望在三年內降到與日本和韓國的內銷價格相同，亦就是要使我國肥料工業生產效率與工業先進國家（如日本）相接近，同時糧食局更應簡化配銷肥料的手續，以降低其費用。

從行政院公布降低肥料配價後，本省農會與農民及輿論界對政府德政頌頌備至。

(二) 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降低台灣農業生產成

本，除肥料減價外，以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節省勞力最為重要。農復會、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共同會議討論數次後，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向行政院財經會報中提出「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方案」，與上述的肥料減價案同時獲得通過。

該方案暫以四十五萬公頃耕地為目標，預定在今後四年內次第達成機械化作業。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幾項：

- (1) 推廣機械以農耕機為主，並鼓勵農民大量採用曳引機、插秧機、聯合收穫機、動力割草機、切草機等新型農機具。
- (2) 政府輔導國內農機製造廠降低生產成本，減低出售價格，提高機件性能及加強辦理保養修理服務。
- (3) 估計四年中，共需貸款資金約為新台幣十五億元，除在國內籌措外，政府將向國際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 (4) 增設鄉鎮農業機械推廣服務機構，鼓勵民間共同購買農機，並舉辦代耕代管業務。
- (5) 加強農機試驗研究與訓練。
- (6) 推廣農機與土地重畫、農田水利、綜合技術共同栽培等各項措施，相互配合辦理以擴大效果。
- (7) 配合農機推廣設置現代化農業經營實驗區。
- (8) 由經濟部、農復會同省府及有關機關組織農業機械推行委員會，由經濟部召集。

依照新農業政策的重要項目，農復會與經濟部、省政府有關機關按重要性而分先後次序，研擬方案，預備繼續向行政院財經會報提出。

台灣農業過去以土地改革、技術改進與勞力集約的小農經營而成功。今後則須兼顧勞動生產力與土地生產力的提高。同時由於台灣農業經營已非傳統的自給自足形態，商業化程度日益加深，需用大量肥料農藥與農機具等工業產品。又農產品之貯存運銷方面，更需要現代化之商業組織與之配合。總之，今後農工商業必須密切配合，相輔相成，以達成台灣經濟之全面發展。

（本文是沈宗瀚先生在中國廣播事業協會五十九年年會上的演講稿）